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4YCG00104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

用地单位	孟县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配套设施项目（标准化厂房）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出土字（2021）第22号
用地位置	孟县西烟镇脉坡村
用地面积	52382平方米
用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划	标准化厂房27675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申请表 2、出让合同1 3、出让合同2 4、出让土地通知书 5、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